法務部　函
受文者：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50043485號
附件：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就綜合型保險部分應如何申報之疑義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貴署95年11月9日嘉檢慎政字第0950600419號函。
二、本部曾於89年3月23日以法89政字第005960號函，就此種具有「持續繳款，一次或多次領回」、分別具有債權債務性質之儲蓄型壽險、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財產類型，釋示以「為便利申報人申報，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未修正前，宜利用備註欄申報並敘明持續性契約之繳款及領回方式」；故公職人員如在備註欄敘明要保人、保險公司暨保險契約名稱、保險期間、繳交之保險費，及領回保險金之方式，即認已符現行規定，以衡平財產申報之正確性，及公職人員履行財產申報義務之便利性。至如醫療險、意外險，係以「填補損害」為目的，不屬「持續繳款，一次或多次領回」性質之財產，自毋庸申報。貴署來文所稱綜合型保險，如能明確區分其保險類型，係屬「持續繳款，一次或多次領回」性質之保險，或屬「填補損害」為目的之保險，則僅應填載前者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內即足；然如無法確實區別，可將綜合型保險契約內，各保險類型所得領回之保險金額總和，填入財產申報表備註欄內，亦認已盡誠實申報之義務。